**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6民终605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负责人：西川真吾。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新威，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江川，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负责人：李忠荣。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负责人：李忠荣。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

法定代表人：冯刚。

以上三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浩儒，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6）粤0606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6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法庭调查。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江川，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浩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连带向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赔偿537548.12元及利息；2.改判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事实和理由：

一、案涉货物在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承运期间发生货损的事实明确，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未将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其应当承担本案的全部赔偿责任，一审关于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货损事实属于认定事实错误。2013年8月10日，被保险人爱某精机（佛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某公司）将该批货物交由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运输，司机李华新驾驶承运车辆进行运输，事故发生后，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向爱某公司出具了《事故经过》，该事故经过明确记载承运车辆行经佛山一环炭步出口路段时，因“前面大货车避让行人急刹车，我为了避让该大货车，也只能紧急刹车，最终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但在到达爱某电子后，发现有两托盘的货已经侧倒”。据此记载，在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承运掌管货物过程中，发生紧急刹车造成托盘侧倒的事实已经清楚明确，一审法院认为“从文意来看，该文件记载了运输途中紧急刹车及到达目的地后发现两托货架倒坍的事实，并表示如出现货物损坏造成损失，按照普通货物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赔偿，并未明确货损是否发生”，该事故经过已经明确记载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承运期间发生了货物侧倒的事实，事后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公估机构经过查勘／检测、评估，已经足以证明货损发生的事实。因此一审法院对于该《事故经过》的理解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二、公估公司经过查勘／调查，认定对涉损货物进行全面检测的费用会超过涉损货物的价值，对涉损货物进行全损推定并没有增加承运人的责任，因此公估报告所确定的损失事实、金额理应得到承认。涉损货物为高精密电子元件，是生产汽车ABS系统控制单元或天窗控制单元的主要元件，对事故中涉损元件进行全面检测的成本会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因此对案涉货物进行全损认定属于是合理的，同时全损认定也并没有增加承运人的责任。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承运的货物为高精密电子元件，是生产汽车ABS系统控制单元或天窗控制单元的主要元件，事故发生后对涉损集成电路的IC引脚的间距和弯度进行初步抽检的时候，已经有不合格品出现，而后续的检测经过询价每个引脚间距的检测费用为20元，弯度检测费用为20元。而该产品的单价仅为27.43元。因此对涉损元件进行全面检测的成本会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因此对其进行全损认定属于合理范围，并未增加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的责任。同时这也是爱某公司直接规定若发现一个不合格产品，则其余产品全部拒收的原因所在。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所确定的货损事实、损失金额理应得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接受委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享有委托公估机构就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评估的权利。同时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第五部分之第4项“关于公估报告的效力认定”明确了“公估公司是否偏袒保险公司，涉及公估公司的公信力的问题，然而，毕竟保险公估公司是专业的评估公司，而法官并不具备保险公估的专业知识，很难正确判断保险公估报告是否存在问题，同时，重新公估可能难以再现原来的现场，也难以保证后一家保险公估公司作出的公估报告就比前一家保险公估公司作出的公估报告公正。因此，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公估报告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应当采信保险公估报告，即原则上不能轻易否认保险公估报告的证明力、不允许重新评估”，该意见对公估公司及其所出具的公估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但是，一审判决认为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公估机构作出的公估报告及收集的附件材料均为“原告和爱某公司在办理理赔过程中产生的，原告及爱某公司仅凭爱某公司单方检测即推定全损，并对货物作出回收处置，未得到被告的确认”进而导致“无法对货物进行重新检测以确定是否损坏”的说理／认定是站不住脚的，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法的要求和保险理赔理赔业务的操作流程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是符合规定的，在理赔过程中对残值的处理是最终确定损失金额的必要步骤。在通知民航快递公司后，其不予答复的情况下，处理残值，进而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工作开展之必须，是对被保险人负责人的行为，因此并无不妥。

再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杨临萍，2015年12月24日)第四部分“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问题”之第三点第3项“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保险人在理赔中委托保险公估机构作出的公估报告属于认定第三者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的证据”亦可以说明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交的公估报告在本案中的诉讼中应当得到采信。一审判决对公估报告及附件材料证明力的错误认识，明显违背高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精神，极有必要对其进行纠正。

综上，本案当中，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委托公估机构对货损事实、金额进行查勘后推定全损，符合法律的规定，没有增加民航快递公司的责任，公估报告及相应附件的证明力应当得到确认，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根据货损赔付金额向民航快递公司主张权利应当得到支持，一审判决以理赔过程中产生、未得到民航快递公司的确认为由对货损不予认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应当得到纠正。

三、原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民航快递公司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等法律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案当中，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未将货物安全的运至目的地，造成货物损失的事实清楚，关于此种情形责任的承担，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应当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判决民航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审适用的法律明显不当。因此，本案货损事实已经清楚，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已经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款，民航快递公司当然应向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赔偿损失537548.12元及利息。

二审法庭调查期间，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就其上诉的事实及理由补充如下：本次货损事故发生在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掌管货物期间内，运抵目的地时发生倾倒事故，其应当对管货不善造成的损失向三井住友保险公司佛山分公司承担责任。

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共同答辩如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在承运法律关系中，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和托运人之间并没有发生实际货损的事实，同时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理赔程序违法，如先理赔再做相应的公估报告，且没有作出鉴定前已作出全损的认定，同时鉴定程序包括主体、程序均违反正常程序，由投保人自我鉴定并非由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鉴定，且鉴定方式违反常规，整个鉴定过程没有民航快递公司的参与，没有证据证明被鉴定的部件与所谓承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估报告存在造假的内容，从时间上公估公司共有五次到现场进行鉴定，事故发生的时间是2013年8月10日，但公估公司其中第一份现场查勘笔录手写的时间是2014年9月5日，但公估报告第2页、第4页现场勘察情况记载2013年9月5日第一次到现场，故意掩盖事实。实际上公估公司到现场勘察是事故发生后一年多即2014年9月5日。公估报告第7页记载事故原因，没有进一步说明侧翻导致破损，只能证明出现侧翻的事故，至于货损是否因侧翻原因导致的，没有进一步的判断。同时，公估报告第5页，公估公司知道货物的特殊性，因涉及产品可能存在自身质量问题及运输要求，已要求爱某公司提供物品的技术参数和运输规则，但厂家一直未能提供。公估报告是不客观、不真实的。

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赔偿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人民币516755.18元及自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保险金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是民航快递公司的分公司。2012年10月19日，爱某公司与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签订《快递及货运服务协议》，约定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为爱某公司提供国内快递服务、国内航空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国际快递及空运服务中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指定的产品标准服务，及签单返回服务、开箱验货服务、包装服务的增值服务，爱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服务；双方进行货件交接时应共同核对货件数量、品名、派送地址等信息与单据是否一致；保险及索赔：1.如爱某公司未投保国内航空运输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需由双方协商赔偿损失金额，2.如货物出险，双方应根据保险公司要求协助对方，按规定时限提供事故签证、运单发票等相关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未按期提供相关单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2013年8月10日中午，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的员工李华新驾驶轻型箱式货车（该车所有人为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运输爱某公司的货物从广州机场提货送往爱某公司，在行经佛山一环炭步出口路段，因前车急刹，该轻型箱式货车随之急刹，并未造成交通事故，该轻型箱式货车到达爱某公司后，发现有2托盘的货物已经侧倒。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出具的《事故经过》记载了上述经过，并注明“因此货物在我司没有购买运输保险，如出现货物损坏造成损失，我司将按照普通货物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运输法规给予赔偿。特此说明情况”。

爱某公司向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了内陆货物运输险，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了《内陆货物运输险开口保险单》，保险期限从2012年10月15日0时至2013年10月14日24时止，运输工具为卡车、快递，运输区间为香港至佛山，赔偿限额为3170750元/每一运输工具。爱某公司向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申请索赔，并出具《权益转让书》，表示向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转移货物的相关权益及残余物资，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向爱某公司支付了保险金561755.18元。遂于2016年3月23日提起诉讼。

2015年8月14日，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出《公估报告》（报告编号：13GZSJY060），除上述查勘记录内容外，还记载查勘日期为2013年9月5日、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4月20日，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一直与贸易部和部品的生产厂家联系索取关于部品的生产厂家技术文件和部品运输规定的相关文件，但生产厂家一直没提供，在被保人在对部品进行抽取测量检测中，抽取的样品只有1个不合格，其余都合格，被保险人品质部称“根据公司关于收货的规定，如有检测到一个部品不合格，则全部货物拒收”，这些部品先由公司品质部进行部品的横向和纵向距离检测为初步检测，若检测合格，还需进行部品其他基本数据的检测，如集成电路的IC引脚的间隙和弯度等，这些检测公司内没有相关的检测设备，需送到相关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经公司向相关检测单位广电计量公司咨询报价，检测集成电路IC引脚的间隙和弯度，每个引脚的间隙检测费用为20元，弯度检测费用为20元；经我司调查和了解，集成电路和晶体管是用于生产汽车ABS烯烃控制单元或天窗的控制单元的主要元件，在控制单元的电路板内有固定的精密位置，由于集成电路或晶体管不合格，会造成电路连接不通或不顺畅，而汽车ABS系统控制单元或天窗的控制单元对汽车安全性很重要，我司也对此类汽车部品电子元件的相关检测单位进行咨询和了解，检测集成电路IC引脚的间隙和弯度费用与被保险人所述基本一致，例如对番号为955151-00097的部品进行检测，部品有64个IC引脚，仅检测IC引脚的间隙和弯度的费用约为2560元，而部品的价值仅为27.43元，如需对全部部品做全面检测费用太高，且高过货物价值；经保险双方多次协商最后达一致，受损部品数量按全部部品的80%核定，损失的部品留有残值，经了解，这些进口的部品需进行解密之后才能再利用，因此价值不高，我司在2015年1月28日前往被保险人公司提取样品，然后在当地二手回收市场进行询价，从几家回收公司报价中取高者，回收金额为16000元，经双方同意此金额，故此事故残值金额16000元；被保险人报损金额为117770.78美元，我司最终核定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577755.18元，残值金额为16000元，理算金额为561755.18元。

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诉讼中提供爱某公司出具的《货运险报损清单》中记载受损货物为集成电路，受损前的价值为117770.78美元；第1份《现场查勘记录》记载查勘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查勘地点爱某公司，在仓库一角见到涉损的2托货物，其中1托有6箱，其中只有1箱内有货物，其他为空箱（为运输打包需要而加），打开纸箱，见有1个纸箱，打开纸盒，见有1真空包装袋，查阅标签货物品番95515-00111集成电路，数量4000个，被保险人称“需在生产环境下开真空袋，否则可能感染静电等，部品损坏无法使用”，在现场未开包装，第2托有12箱子，其中9箱货，3箱空箱子，8箱是集成电路，包装一样，1箱为晶体管，晶体管盘成一卷放在纸盒内，在放入纸箱，第1盒由5盘15000个，第2盒9盘27000个，目视纸箱外观完好，经查勘和统计涉损货物一共10箱，69860个部品；第2份《现场查勘记录》记载查勘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查勘地点为爱某公司，在仓库见到第1托只剩下由货物的1箱，第2托未有变动，在第2托中随机抽取2箱中的1盒，将集成电路放在显微镜中测横向和纵向距离，横向11.7480mm，纵向12.0092mm，查阅内部图纸，标准距离12+0.2mm，横向超出标准，第2盘中随机抽出部品横向、纵向合格，因品质科工作繁忙，无法安排现场对其他型号部品检测，故我司公估师、品质科梁系长、保险人代表申凯一期抽取部品，由品质科安排时间检测；《品质异常联络，对策报告书》记载IC属于极精密部品，一旦受到撞击、其性能、品质无法保证，盘点全部为不良品，废弃处置；广州恒某泽商贸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6日出具的《晶体管、集成电路残值报价》，记载受损不良部品共69860个，回收数量为66040个，回收总残值16000元。

本案诉讼过程中，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称受损货物数量为69860个，回收数量为66040个的原因是，由于本案赔付比例为80%，爱某公司希望全部部品的80%由回收公司回收，剩余20%部品由爱某公司将来运往日本近一步检测以便完善同类货物运输操作规范，经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与爱某公司多次协商沟通，最后由回收公司回收66040个。

一审法院认为：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主张其已向爱某公司理赔，依法取得代位权，可向民航快递公司主张权利，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向爱某公司理赔是基于其与爱某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对民航快递公司没有约束力，因此，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向爱某公司理赔的事实不能直接作为民航快递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仍需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主张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在承运货物过程中致货物受损，应承担赔偿责任，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不予确认，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应对货物受损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诉讼中提供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出具的《事故经过》，双方就该文件的证明内容存在分歧，从文义来看，该文件记载了运输途中发生急刹车及到达目的地后发现两托货架倒坍的事实，并表示如出现货物损坏造成损失，按照普通货物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赔偿，并未明确货损是否发生及是否进行赔偿，不足以证明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的《货运险报损清单》、《现场查勘记录》、《受入异常品测量结果》、《抽取方式一览表》、《品质异常联络，对策报告书》、《公估报告》、《晶体管、集成电路残值报价》均为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和爱某公司在办理理赔过程中产生的，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及爱某公司仅凭爱某公司单方检测即推定货物全损，并对货物作出回收处置，未得到民航快递公司的确认，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称已把相关情况告知民航快递公司，其未提出异议，该情形不符合关于默示的法律规定，不能对民航快递公司发生约束力，且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及爱某公司已对案涉货物作回收处置，无法在本案诉讼中对案涉货物再次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损坏，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货物遭受损坏，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应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请求民航快递公司赔偿516755.18元及利息证据不充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75.48元、公告费750元，合共9925.48元，由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是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关于由民航快递公司向其支付赔偿款516755.18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请应否得到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之规定，围绕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上诉事由及本案焦点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向爱某公司支付理赔款后要求民航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是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在运输涉案货物时致使货损产生。首先，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诉讼中称本案发生损害的货物名称为晶体管及集成电路，爱某公司虽与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签订货运服务协议，民航快递公司编号显示为ＣＡＥ522304625的运输单中仅简略记载“美达奇3件、罗姆14件。”、“件数3托”等内容，但并未记载具体的产品名称及相应规格，双方在诉讼中亦确认，就2012013年8月10日由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为爱某公司所运输的货物，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与爱某公司并未签订其他运输单据记载所运货物的具体名称、规格，在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并未参与抽检的情况下仅凭编号显示为CAE522304625的运输单不能迳行推定爱某公司所抽检的货物系由民航快递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运输。其次，即使该货物确为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运输，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的员工李某新在2013年8月12日所出具的《事故经过》仅表明运输车辆为避让大货车而急刹车，货物运抵爱某公司后发现两托盘货物侧倒的事实。爱某公司对货物进行抽检的部分货物中，有一个为不合格，而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本案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并没有关于涉案货物产品的合格证书或能够证明案涉货物在交付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承运前质量合格的其他证据资料，抽检中仅有的一个不合格产品，在未对该不合格产品进行鉴定且并不清楚该产品在哪些方面不合格、以及造成不合格的原因的情况下，显然不能迳行认定该不合格产品系为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运输原因所致。最后，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北京市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所做出的公估报对于事故的原因分析仅记载为“分析此次事故的原因是：运输途中，运输车辆急刹车，造成货物侧翻”，即公估报告中仅分析了事故的原因，而对于该不合格产品的成因并未进一步分析认定。综合上述分析，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本案中所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案不合格产品系因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运输所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上诉要求民航快递佛山分公司、民航快递广州分公司、民航快递公司向其支付516755.18元及利息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三井住友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75.48元，由上诉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儒峰

审判员 刘坤

审判员 何希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梁碧姬



**在线查看此案例**